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0832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申復及申訴提起時點，請確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1年1月9日校性平字第1010000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2條規定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同法第31條第3項之處理結果（包含權責機關之議處結果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）不服時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。爰提起申復之標的係對處理結果不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2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及檢舉人。爰學校性平會建議對行為人（為教師時）之處置（非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），倘屬學校（任一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之權責（例如調離必修課、不得收研究生、兼任教師之離聘程序、），則後續之申復及申訴之提起，自當俟該權責機關議決後，由學校將該案件之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



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及檢舉人，並教示申請人及行為人
依法得提起之申復及申訴救濟權益（請參考本部96年1月
24日台訓三字第0960009237號及96年5月7日台訓三字第
0960057668B號函《諒達》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
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訓委會

10702/29
08:50:49

裝

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